

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

南城办规〔2025〕1号

南城街道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19〕468号）、《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南城辖区内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区域路段划定

我街道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属性、交通流量、停车需求等

因素，划分禁设区域路段、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。

（一）禁设区域路段：莞太路、鸿福路、东莞大道、宏远路、三元路、水濂景观路。

（二）重点区域路段：金丰路、运河东三路、育才横路、元美东路、民本路、市民中心路、宏伟三路、西平三路、坡头路、朝阳路、银丰路、南峰中心（光华路）、簪花路、广彩路、健朗路（金朗路）、众利路。

（三）非重点区域路段：育才路、沙涌北路、森林湖路、塘贝北路、蛤地路、筷子涌路、新城中路、宏伟路、宏伟二路、宏伟四路、雅园东七路、雅园雅新路、雅园产业园一路、绿色路、宏伟八路、东骏路、环村路、红棉路、宏伟七路、竹隐路、黄金路、白马中心路、周溪路、大龙路、艺展北路、车站北路、袁屋边大道、宏五路、宏二路、宏六路、高新西路、塘贝西路、新基路、香园路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禁设区域路段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，禁止机动车违法停放。

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的机动车停放行为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须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；

- (二) 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;
- (三) 按照规定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;
- (四) 不得骑压停车方格线停放车辆;
- (五) 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。

三、本通告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解释,自公开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